

金台视线

有人呼吁开放,有人呼吁严管

共享电单车,如何便民不添堵

本报记者 孙立极

近几年,随着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电单车”)快速发展,很多城市出现了共享电单车,或称为互联网租赁电单车。一方面,共享电单车给人们出行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也给城市带来了一些问题。读者网友反映,一些共享电单车乱停乱放,有的骑行者不戴头盔、超载,还有人担忧共享电单车集中存放点的消防安全。如何看待共享电单车的开放和发展?这些问题如何破解?记者就此采访了读者网友、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人士。

共享电单车便利出行的同时,存在乱停乱放、消防安全、骑行安全等问题

“共享电单车合理投放可解决群众短途出行的难题,打通公交车无法到达的‘最后一公里’。”河北邯郸网友李先生近日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共享电单车绿色环保,符合邯郸绿色发展转型的城市形象,石家庄、沧州、邢台、张家口等多地已投放共享电单车,武安、魏县、大名等市县也已投放,不知为何邯郸主城区迟迟没有投放。

无独有偶,“共享电单车特别适合我们学生出行”“大上坡或者下坡的道路,更适合骑共享电单车”……黑龙江哈尔滨市、广西柳州市、安徽淮南市等地也有网友发出类似呼吁。

与此同时,有不少人希望严管共享电单车。安徽合肥市读者董先生说,他所在的小区门口每天都有共享电单车无序停放,扰乱了交通秩序,“原本的双车道被共享电单车占了一半”;广西北海市一名网友则反映,“车辆越来越多,占用人行道、机动车道,在小区门口乱停乱放,交通隐患大”。

除了乱停放问题,还有人担心共享电单车的安全性。江西景德镇市一名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反映,他最近偶然发现在珠山区昌飞南路附近停放着几千辆共享电单车。“这么多的电单车露天暴晒,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接到留言后,当地城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地区进行了综合整治。

“附近都是居民区,很担心仓库电池使用不合理,威胁我们附近居民的人身安全。”广东汕头市的张女士反映,某共享电单车企业在龙湖区建了一个用于存放电池且给电池充电的仓库,希望相关部门帮忙检查一下此仓库设置是否合规,电池车辆是否合格以及消防措施是否做到位。

此外,还有人提出,共享电单车骑行不规范影响交通安全。陕西西咸新区读者郭先生说,多次发现仅限单人骑行的共享电单车两人甚至3人同乘,有交通安全隐患。安徽六安市读者汪云寿表示,外出时看到骑乘电单车的年轻人没有佩戴头盔,甚至一手撑伞一手握把骑行,很不安全。

实际上,对于共享电单车的这些负面

评价,正是一些城市对开放和发展共享电单车的顾虑所在。如广西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在回复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友留言时表示,共享电单车的推广将会对城市市容环境、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等多方面带来挑战,需要统筹研究论证。

一些问题并非共享电单车独有,学者认为,相较私人电单车,共享电单车更易管理

“共享电单车属于慢行交通,是绿色出行体系的一部分。”交通运输部2021年6月在回复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436号提案时,明确了共享电单车的公共交通产品属性。

作为绿色出行方式之一,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举在近日举办的“首届城市共享电单车治理与发展论坛”上致辞时指出,共享电单车在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丰富城市出行选择、提升短途出行效率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对促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的贡献有目共睹。他同时表示,共享电单车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和问题。

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交通研究中心主任黄伟认为,“共享电单车让出行更方便,实现‘门到门’的出行服务。”且共享电单车周转率更高,占用资源更少,“据估算,一辆共享电单车的日平均使用强度,是一辆私人电单车的4至7倍。”黄伟更指出,目前反映比较多的共享电单车乱停放、消防安全、骑行安全等问题,实际上是包括私人电单车在内的所有电单车的共性问题。

我国是电单车生产、消费大国,目前电单车社会保有量约3.8亿辆。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员一级指挥长孙毅军在近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发生电单车火灾7048起,同比下降44.7%。但从目前形势看,一些根本性问题还没完全解决。

孙毅军介绍,一是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还有缺口。现在全国住宅小区已建成投用充电端口有3900余万个,住宅小区总体配比约为20%,距离各地确定30%左右的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老旧电单车和蓄电池淘汰需要较长周期。今年上半年已置换旧车846.5万辆,但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部置换为符合新国标的电单车。三是违规停放行为屡禁不止。四是非法改装行为还大量存在。

对此,黄伟提出,共享电单车由专业公司统一采购,并在政府监管下合法合规运营,相对私人电单车,在车辆合规、遵章骑行、充电安全等各方面都具有显著优势。“如果共享电单车能在使用成本、网点覆盖、骑行安全与舒适性等方面都能得到老

百姓认可,有可能部分替代私人电单车。”他认为。

“以新国标来说,现在投入的所有的共享电单车都是符合新国标的,不符合就会被清除出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中心主任程世东表示,而且共享电单车都是集中充电,消防安全也会更好一些。“总体来讲,停放秩序取决于用户的素质。如果用户乱停乱放,不管是私人的还是共享的都是一样的。而共享电单车企业还有线下运维人员,停放秩序会更好一些。”程世东认为,共享电单车相对来说更易于管理。

加强规范、因地制宜,让共享电单车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有益补充

“如果不戴头盔,你是无法发动共享电单车的。”一家共享电单车企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企业通过类似设计,促使骑行者必须佩戴头盔。还有企业研究高精度电子围栏技术规范停车,破解共享电单车的乱停放问题。

除了企业技术改进,用户也在使用中逐渐成长。去年8月,湖北武汉市读者程俊煌曾致信本报,说某品牌在武汉市一些远城区投放了一批共享电单车。然而,有的骑行者不佩戴头盔、超载,不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造成交通安全隐患。一年时间过去了,他告诉记者,目前情况改善了很多,“一方面,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了管理;另一方面,骑行者的安全意识提高了。”程俊煌表示。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教授陈艳艳介绍,“共享电单车发展初期,很多城市持限制或谨慎发展的态度。随着共享电单车的发展,目前很多城市对共享电单车行业积极探索,展现开放包容的态度。”



王 鹏作(新华社发)

身边事

江苏张家港市锦丰镇——

有人在农田旁倾倒不明污水

江苏张家港市锦丰镇交通村在农田上曾建有一座碎石场,由于村民反映噪声和灰尘污染很大,碎石场被关闭。多年来,这块场地一直闲置,没有复垦也没有绿化。近来,我们发现经常有水泥搅拌车来倾倒污水(见下图),而倾倒处旁边就是小河和农田。希望有关部门关注并处理该问题。
人民日报客户端“曝光台”网友



建议

探店视频附购物链接不标“广告”应查处

当下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一些“探店达人”通过亲身体验和生动分享,在网上发布介绍视频,为消费者提供购物参考,也为商家带来了流量和商机。然而,当这股“种草”热潮逐渐演变为商业推广时,其展现的广告属性需要引起重视。

“探店达人”为了获取更高的点击量、粉丝数和商业合作机会,往往倾向于模糊广告与商业推广的边界,以此吸引更多消费者关注。虽然《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然而,在现实中,仍有一些博主在发布推广视频时附加购物链接,却未标注“广告”字样。

对此,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明确探店视频的广告属性,加强对探店等行为的规范。可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形成有效震慑。此外,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也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加强对机构和网红达人的引导和管理,推动其合法合规地开展营销活动。还应建立健全消费者维权渠道,确保消费者在遭遇虚假宣传、欺诈等行为时能够便捷地投诉和维权。

辽宁沈阳市 宋波

优化公交站台夜间照明

笔者发现,在一些城市的公交站台,并没有设置照明设施。公交站台夜间照明不足,不仅使乘客在夜间难以清楚辨别公交线路信息、车辆到站情况及周围环境,还可能增加安全隐患。还有一些城市的公交站台有照明设施,但灯光昏暗。

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对公交站台的照明设施进行优化更新。对于一些没有安装照明设施的公交站台应安装照明设施,在黑夜等待公交车的人们带来更多温暖。对于有照明设施但是效果不佳的公交站台,可增设或更换高效节能的LED灯具。对于电力供应不便的公交站台,也可安装太阳能照明系统。同时,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定期检查和维护机制,对照明设施进行常态化的维护,及时更换损坏或老化灯具。

北京朝阳区 刘姿含

假冒票务平台 兑换纸质票该管管

暑假来临,演唱会密集举办。但是,在有些演唱会场馆周边,存在私人摊位假冒官方票务平台坑骗消费者的现象。这些摊位往往悬挂“纸质票兑换处”“官方纪念票定制处”的标语横幅,并印有票务平台的商标。工作人员穿着票务平台的仿制工作服或印有“志愿者”字样的红马甲,通过扩音设备循环播放“官方兑换”信息,营造虚假官方形象。许多初次观演的观众误认为打印纸质票是入场观演的必选项,在完成打印后才被告知需要支付数十元的高价。事实上,观众可凭身份证直刷入场,还有现场工作人员免费提供纸质票根作为凭证。

建议有关部门对该问题进行整治,比如,在演唱会期间加强对场馆周边巡查,重点整治假冒商标及虚假宣传行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快速响应现场投诉,查处违规行为。票务平台也应当通过APP推送防骗提示等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避免上当受骗,同时对侵权商户发函警告或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河北张家口市 刘张烨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欢迎读者就“保险销售问题”提供线索和建议。

邮箱:rmrbdzlx@126.com

dzlx@peopledaily.cn

移动端:人民日报客户端“曝光台”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客户端

反馈

河南洛阳市新安县——

倾倒煤矸石的耕地已恢复

本报记者 史一棋 金歆

5月12日,本报“读者来信”版刊登《煤渣倾倒耕地 多年难以恢复》,报道河南洛阳市新安县一企业在耕地里随意倾倒煤矸石,多年没有处理的问题。

报道刊发后,洛阳市委市政府、新安县县委县政府迅速行动,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核查。

经调查,涉事企业为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义矿业”)。2011年起,新义矿业分别与河南赛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新安县岗南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义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3家公司签订煤矸石处理协议。3家公司与村民协商约定补偿标准后,选取周边村庄沟壑、低地等处理煤矸石。

煤矸石占压地块共12处,341.51亩,涉及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上坡村、西白村、十万村、太平村。占压时地类性质为耕地的142.12亩、林地77.65亩、其他未利用地121.74亩。

关于煤矸石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土壤环境方面,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占压地块的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全面调查分析涉及地块的土壤状况,报告显示监测结果均在正常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方面,开凿30眼地下水监测井,5月29日至6月5日,取样监测3批42个样品,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农业用水要求。

关于耕地复垦问题,5月12日以来,由

正村镇政府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土地复垦主体责任。针对群众反映复垦质量不高、部分地块复垦后土层薄、耕种不便的问题,逐地块进行实地踏勘,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按照覆土厚度不低于60厘米的标准,对涉及地块进行了覆土作业,截至5月25日已全部完成覆土。5月26日至27日,市县相关负责同志经过实地调研、组织涉及群众代表座谈,对目前整改成果表示认同,群众代表对此次覆土表示满意。

关于4处违法占地建设问题,新安县县委县政府责成正村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立即启动立案查处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其中,个人违法的2起案件已